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保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保善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保善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 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

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部分，固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經通知後逾期未提出意見書，考量其所犯為詐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日）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2年	97年10月31日至98年9月30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	107年9月6日	同左	107年9月6日	經左列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。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，2罪	98年4月1日 97年9月3日至98年6月26日					
3	詐欺	有期徒刑1年8月，4罪	97年8月20日 98年間至98年1月22日 99年6月7日 97年9月23日					
4	詐欺	有期徒刑10月，3罪	97年8月間至99年12月6日 98年至99年間 97年9月3日					
5	詐欺	有期徒刑2年6月，2罪	99年6月18日至99年8月26日 98年4月6日至99年6月2日					
6	詐欺	有期徒刑7月	100年5月16日					
7	詐欺	有期徒刑1年	98年間					
8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有期徒刑2年	104年9月前某時至104年9月間某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9號	114年6月30日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47號	115年2月11日	